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（2021）30号

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：

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采石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你公司生产线旁露天堆放有约10000立方米的砂石，未采取覆盖、遮挡等防扬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2张。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李新虎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。（2021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。（2021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经理李新虎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4. 企业法人李新虎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新虎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新虎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对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

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条第二项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采石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陈述申辩，可在7日内提出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谈博 张鹏 电 话：8322304

地 址：山阳县城关镇南新街 邮政编码：726400

